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鎮銘
被 上訴 人　元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恩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2 月6 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